

揭市环（普宁）审〔2023〕17号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新佳利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普宁市新佳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由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普宁市新佳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编号16mq1i，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有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普宁市梅塘镇涂洋村安池公路南侧（项目代码：2212-445281-04-01-777185），主要从事塑料编织膜（彩条布）的生产。项目在原有厂区（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）内进行改扩建，原项目年产塑料编织膜（彩条布）3500吨。项目新增投资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，新增拉丝机2台、织布机2台、破碎机1台、造粒机1台（主要回收处理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、次品料）等，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。

二、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、

生态环境安全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最小化。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三、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“环保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理念，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，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，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设备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措施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，进入普宁市梅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。严格做好生产区、原辅材料存放区、固体废物贮存场所、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及周边水体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按要求做好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有效收集治理工作。优化生产工艺，采用低（无）VOCs排放的原辅材料，并采用连续化、自动化生产工艺；优化厂区布局，产生废气的车间或设备需密闭化，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，最大限度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。投料、破碎工序应设置在封闭车间内，破碎、造粒、注塑拉丝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一同进入“水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等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；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有效收集，经二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等装置处理后，分别由

2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。失效的活性炭应定期更换。项目应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，按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，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，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优化平面布局、选购优质设备、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、减振、隔音等措施；做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，保证其正常运行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要求，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，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。

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。合理规划厂区并对各生产单元进行分区布置，落实雨污分流措施；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规范化管理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。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环境监测体系，完善监测计划，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环境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，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。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，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。

四、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：

（一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梅塘镇污

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。

(二) 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等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;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;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(三)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(其中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)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VOCs \leq 0.5751t/a(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.208t/a,无组织排放量0.3671t/a)。

六、你单位应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项目在《报告表》编制、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、瞒报等违法情形,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七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建成后,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试生产,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,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八、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,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,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。

九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

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1日

抄送：普宁市梅塘镇人民政府，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

2023年6月1日印发
